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都是喝酒惹的祸



本期“案件写真”对爱喝酒的人士或有一些警示作用。一男子参加饭局未饮酒，饭局结束后将醉酒朋友送到家附近，未料该朋友次日被发现死于路边，男子遂被死者家属诉至法院。法院认为，未饮酒者对饮酒者有保护义务，男子放任已饮酒过量的朋友在原住址楼下自行回家，以致事故的发生，对此也存在一定过错，承担部分责任，判赔7万余元。然而男子对法院判决仍不服。究竟该不该赔偿？笔者找到一起类似的案件。

死者叶某是一名“80后”男子，2018年7月一晚，叶某与朋友魏某等人到厦门一餐馆用餐。叶某与魏某等4人一起喝了2斤多高粱酒。餐后，朋友陆续乘车离开，叶某就独自步行到高崎渔港靠近车辆入口位置设立的“游艇专用停泊区”标牌附近，坐在了护轮坎上。次日下午，叶某被发现溺水身亡。不久后，叶某父母从叶某的酒友魏某等人处获得了27万余元赔偿。但叶某父母认为，相关单位也要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因为发生事故的游艇专用停泊区未按国家标准设置，而且事发之后才加装了护栏。叶某父母起诉至法院，要求共同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176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没有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与叶某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相当因果关系，判决两单位共同赔偿叶某父母丧葬费等合计71万余元。

醉酒不幸身亡，连未尽到防范义务的单位都要赔偿，何况是熟识的朋友呢？王睿卿

被同事丈夫打伤 申请工伤遭拒赔

□见习记者 刘家杭

“单位是我家，人人爱护它”，这个口号大家应该都不陌生。但当有人侵害单位利益，试图将集体财产私人占有时，你是否会挺身而出，及时制止？

近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获悉了下面这个案件：宁震因保卫单位配发的平板电脑，而被打伤。他的工伤鉴定申请，遭到当地人社局的拒绝。于是他向人社局告上法院，请求撤销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认定自己为工伤。

平板电脑引发争执

宁震与吴静是安徽省铜陵市工商银行百大支行的员工，在某天交接班期间，两人就“工作使用的平板电脑的使用权归属问题”发生争执。

宁震认为，该平板是因工作需要，而由单位统一配发的，所以平板属于单位所有，且仅能用于工作使用。这种观点遭到吴静反对，两人遂发生口角冲突，进而相互推搡。

随后，吴静打电话告诉老公安林海。林海到达百大支行后，直接来到宁震所在的小会议室，一拳将宁震的2颗牙齿打掉。在双方扭打的过程中，宁震的一根肋骨又被打折。后经鉴定，宁震的口腔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肋骨骨折为轻微伤。

究竟是否工伤？

对于自己受伤的原因，宁震认为是在履行工作职责时，被第三人故意伤害所致，并非打架致伤。且事件的起因并非是单纯琐事，而是工作上的平板电脑使用权归属问题。自己理应被认定为工伤。

对此，作为被告方的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则指出：首先，宁震受伤系因与林海因个人原因打架所致。此前其因“平板电脑使用权的归属问题”与吴静发生纠纷，但并未受伤。

相反，其受伤是因为与吴静发生纠纷一事，被林海知道后，林海出于情感等因素暴力致其受伤。这属于因个人琐事引起的纠纷，与履行工作职责无直接的因果关系，所以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



资料图片

条例规定。

其次，事发时间属于宁震的“下班时间”。故本单位对宁震受伤不予“工伤”的认定并无不当。

据国务院法制办对《工伤保险条例》中第十四条第三款的释义：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有两层含义，一层是指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使某些人的不合理或违法的目的没有达到，这些人出于报复对该职工进行暴力的人身伤害。另一层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的意外伤害，诸如地震、厂区失火、车间房屋倒塌以及由于单位其他不安全设施而造成的伤害等。

法院：不予认定工伤

法院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负责其辖区内工伤保险工作的法定职权。本案中，宁震与林海因琐事发生纠纷的地点虽在工作场所内，但已在下班时间，且不属于履行工作职责范畴，故宁震受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情形。所以，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因此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且程序合法。而宁震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外卖员送餐途中撞伤人 法院判骑手平台一起赔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赔偿纠纷。

去年12月的一天，小王在接到某配送公司订单后，像往常一样急匆匆出门送货，不久便撞上横穿马路的行人老杨。交警认定小王驾驶电动车车速过快，负事故主要责任；老杨违反规定横穿道路，负次要责任。老杨受伤送医后，花费医疗费4万余元，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老杨将小王、某配送平台、某保险公司一起诉至法院，索赔16万余元。

据了解，小王经注册成为某配送平台外卖配送员，在完成配送任务后由平台支付相应报酬。注册当天，配送平台公司为小王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个人责任保险，第三者人员伤亡保险限额为10万元。最终，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付老杨7万余元，配送平台和小王在保险赔偿外，连带赔偿老杨2万余元。

法院认为，配送平台为小王投保的保险中明确，承保配送员在配送过程中因过失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每次事故赔付比例为80%。配送平台与小王构成雇佣关系，在责任保险赔付后，不足部分应由该配送平台对外赔偿。但因小王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可以认定其具有重大过失，故应与该配送平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食用牛肉粒后腹泻起诉索赔 因证据不足被驳回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消费者维权之诉，原告因证据不足被法院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王女士诉称，其在家中食用了从某商场购买的牛肉粒零食后，次日凌晨开始腹痛、呕吐、腹泻，当晚被家人送往医院就医，诊断为感染性腹泻，休假三天。王女士认为，牛肉粒存在质量问题，对其健康权造成侵害。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商场和生产商赔偿医药费294.98元，误工费2979.91元，精神损害赔偿金1万元。

被告商场辩称，商场所销售的同一批次的牛肉粒，经食品检验显示合格，符合国家食品标准。且在事情发生后，食药监局曾来到商场进行抽查，抽检结果均合格。故不同意王女士的索赔请求。被告生产商辩称，公司严格按照我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生产食品。此前从未发现质量问题，也并无消费者投诉信息，故亦不同意王女士的索赔请求。

法院认为，销售商及生厂商提交了同批次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相关机构对同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合格。王女士主张其食用的牛肉粒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其生病就医，但未能举证证明食用牛肉粒与生病就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判决驳回了王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订购 500 台测温仪 1 台都没到货 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剩余货款 64500 元

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涉疫情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判决被告退还原告剩余货款64500元。

2020年3月，正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际，疫情防控的相关物资需求量急速上升。原告刘某与被告黄冈某公司于3月2日通过互联网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原告方在被告公司处购买非接触式红外热成像测温仪，数量500台，总价155000元。3月3日交付，被告公司以顺丰物流发货运输，如2020年3月3日货发不出，则被告黄冈某公司向原告方立即退款，并支付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原告刘某向被告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账货款155000元。此后，刘某多次联系被告公司负责人，但对方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不予发货。经刘某多次催收，被告公司退回货款90500元，之后，被告公司负责人便不再回信息，亦无法与公司进行协商沟通。无奈之下，刘某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公司退还货款并赔付违约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黄冈某公司作为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其逾期未交付货物，已经构成违约，依法予以支持。

王睿卿 整理